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2. 交易种类：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远期和互换等外汇衍生品。
3. 拟持有合约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等额其他货币，在持有最高合约价值的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4.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8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
5. 特别风险提示：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额其他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1. 交易目的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中，部分进出口业务以外币计价，为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拟实施与公司业务规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以签约生效的合同、收发货形成的往来金额及其收付款为基础，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2. 拟持有合约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

等额其他货币，在持有最高合约价值的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

3. 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和互换等产品，不使用期权工具，不加杠杆倍数。

在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的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外汇净敞口，逐月或者逐笔与交易对手签署业务合约。单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具有国际A-或同等信用等级以上的大型商业银行。公司在交易银行均须获取信用额度，以覆盖衍生品价值波动风险。衍生品交易过程中，公司均以通过框架合同或授权书与银行约定的方式实施和确认。

除对外币现金远期结汇业务执行交割获取人民币外，其它远期或互换交易均采用轧差以现金结算。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

4. 业务期限

本次业务有效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1、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1、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外汇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工具开展业务。公司以远期为工具进行一般套期，以互换合约进行滚动套期。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外汇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违约风险和法律风险。

5、专人负责：由公司管理层代表、资金部、财务共享中心、审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评估、交易操作、交易记录和监督。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工作小组决策实施应急止损措施。

四、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操作的衍生品业务种类、所涉及的币种、单个产品设置的期限，均匹配公司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使衍生品价格波动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对冲经营活动净外汇敞口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或收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此外，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明确风险应对措施，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或合约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五、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款、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金额较大，随着外汇市场波动日益增加，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也逐渐加大。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从而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六、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会计处理

公司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

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开展套期保值所使用的外汇衍生品将根据交易对手汇率报价进行评估，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司的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从而将增加或减少公司综合收益水平。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